清末繙譯名詞的統一問題

王樹槐

前言

中國近代化過程中的有關問題甚多，而以吸收西學最爲重要。吸收西學的方式亦多，如聘請西人來華傳授，或爲理論的講解，或作實際的示範；又如我國派遣學生出洋等，但是受到影響的畢竟爲少數人。欲使西學普遍化，必須使西學中國化。

西學中國化的意義是用中國的語言文字來表達近代的科學知識，上可供官紳閱讀，下可以教育青年。翻譯西書便是西學中國化重要的一步。翻譯中有一極其重要的問題，即譯名問題。介紹西學，不論何種科目，必然遭遇新的名詞。部份的物質名詞固有相當的中文名稱可譯，然而大多數的名詞和術語，皆非中國所固有，勢必另創新詞。初期譯者，或取其意，或取其音，及譯者日衆，譯書日多，則彼此所用的名詞即難期一致。同一事實在甲乙兩書中以不同的名詞出現，致使讀甲書者往往不知乙書中的名詞所指爲何事、何物、何地、何人。不僅各科之間漫無聯繫，即一科之中，亦難使學者貫通，作深入的研究。甚至同一書中，前後所用的名詞亦復各異。此事對於傳播新知識的阻礙，不難想見。清末國人學習西學多憑譯本，即在此種混淆情形中摸索前進。及至民國，始有統一的翻譯名詞出現。在此譯名淆亂期間，國人對此問題所持的態度若何？曾提出何種方案以謀解決？寓華西人譯書甚多，他們又持何態度，謀求何法解決？何以清末接觸西學數十年之久，未能及早設法解決？凡此問題，至今尚乏專文討論。故試作此文，加以檢討。

一、早期的肆應

東西文化交流，由來已久，首爲商業上的物品交換。其中文譯名，亦創於商賈，隨物品之流傳而推廣。然此類名詞，涉及學術者甚少。西學的傳入，明末清初盛極一時，論者以之爲第一期，淸末則爲第二期。第一期傳教士的譯著約有百二十餘種①，但因其範圍極廣，有天文、數學、物理、輿地、機械、工程、砲術、藝術、哲學等，故數量並不算多，譯名問題未曾引起時人的注意。第二期的西學傳入，由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來華的馬禮遜（Robert Morrison）肇其始。此期的新教徒，對於介紹西洋文化極爲重視，其方式有三：一、創辦學校，二、發行報刊，三、繙譯書籍。不論方式爲何，皆涉及譯名問題。

此一問題，至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首爲傳教士所注意。他們在廣州倡組益智會（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出版有關西學之書，並擬編輯已有的中文科學名詞或譯名，然後加以選擇，訂定標準。唯新名詞之出現與日俱增，編纂一部科學名詞全集，實非易事，故未予發表，唯求該會會員繙譯時參考採用。②據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該會年會時報告，此項工作頗有所成，但非一時所能蕆事。③他們的目的既限於統一該會所用的名詞，而該會又存在不久，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以後卽無形停止，④實無重大成就可言。然此一創舉，則留下了深刻的啓示。

鴉片戰爭前後，有遠見的官紳，開始注意西洋國情，主張翻譯西籍。最有名的則爲林則徐與魏源。林氏在廣州之時，「日日使人刺探西事，翻譯西書，又購其新聞紙。」⑤當時西人極爲讚揚。「澳門月報」（Chinese Repository）云：「中國官府全不知外國之政，又不詢問考取，故至今日中國仍不如西洋，……惟林總督行事，全與相

反。署中養有善譯之人，又指點洋商、通事、引水，二三十位官府，四處採聽，按日呈遞。」⑥林氏有譯員四名，⑦從事繙譯澳門、新嘉坡等地的報刊，如「澳門月報」等，輯爲「華事夷言錄要」，同時亦翻譯西書，如「四洲志」(Marry's Geography 的一部份) 和「滑達爾各國律例」(De Vattel, Law of Nations, 1758) 等。⑧這班譯者對譯名問題仍未注意。就上列各書看來，僅有極少的名詞加以註解，如比特華 (St. Petersburg) 註爲「俄羅斯東都」，「育乃士迭國」(United States) 註爲「卽米利堅國名」。⑨

鴉片戰後，魏源利用林氏翻譯的材料，並參考其他文獻，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成「海國圖志」五十卷。他力主翻譯西書，曾謂「欲制外夷者，必先悉夷情始；欲悉夷情者，必先立譯館繙夷書始。」⑩他對譯名問題，未多注意，唯於書內國名，酌加註釋，如「大呂宋國」(Spain) 之下，註明「卽斯扁國，一名西班亞，一作西班牙，一作以西把尼亞，海錄謂之意細班尼，皆譯音之轉，又作干絲臘。」⑪然國名以下之地名，則付闕如。

與林、魏兩人同時留心西洋各國情事者有廣東順德的梁廷枏及稍後任福建巡撫的徐繼畬。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梁氏的「粵海關志」，已述及來粵各國。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旋著「粵道呈國說」、「合省國說」、「耶穌難入中國說」，二十六年（一八四六）著有「蘭崙偶說」，合稱爲「海國四說」。此外，又著有「夷氛聞記」。對於譯名以註解處理，如荷蘭國，註明「卽明史外國傳之和蘭」，暎咭唎「卽海國見聞錄之英機黎，職方外紀之諳厄利」，葡萄亞「卽布路亞」，蘭崙「卽倫敦」等。⑫

徐氏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編成「瀛環志略」，⑬已深感譯名混淆之苦，曾謂：

> 「外國地名最難辨識，十人譯之而十異，一人譯之，而前後或異，蓋外國同音字者無兩字，而中國則同音者或數十字。外國有兩字合音，三字合音，而中國無此字，故以漢字書番語，其不能脗合者本居十之七八，而

泰西人學漢文者皆居粵東。粵東土語本非漢文正音，展轉淆訛，遂至不可辨識。」⑭

他的處理方法，仍不外乎「將譯音異名註於各國之下，庶閱者易於辨認，然亦不能遍及也。」⑮但已遠較魏源所註爲佳，次要地名亦多附註異名。

早期國人因多不識西文原名，唯有利用此法，以減少困難。咸豐年間，刑部主事何秋濤，著「朔方備乘」八十卷，亦深感「外裔地名最難辨識」，而俄國地名尤甚，「如一統志，內府圖，及異域錄，……皆以滿洲、蒙古語譯之，已有互異之處。」而西人又以粵東土語譯之，「歧異尤甚」，因撰「北徼地名異同表」一卷。⑯此外林謙有「國地異名錄」一卷，傅雲龍有「國名歸一表」一卷，⑰亦卽此法的應用。這種方法，前人久已用之，⑱並非新創。

註釋的方法，對閱者助益甚大，曾被廣爲採用。⑲但所註地名，究屬有限，對於異名，既無法盡舉，亦前後互異⑳。甚至常有錯誤。馮桂芬曾指出「海國圖志」的錯誤有四，如將「領墨國」與「嗹國」分爲兩國，實際則爲一國，㉑卽丹麥 (Demark)。何秋濤的「考訂海國圖志」，指出其錯誤十二，地名居其七。㉒另有「瀛環志略辨正」，指出其錯誤二十，人名地名居十三。㉓此外張煜南之「辯正瀛環志略」㉔及署名「毅」者所撰之「瀛環志略訂誤」，復各有所指正㉕。王韜亦謂魏、徐之書，「彬彬乎登述作之林矣，然核其時地事實，不免訛脫。」㉖傅雲龍爲了譯名差異問題撰「國名歸一表」，而竟將「奧地利」(Austria) ㉗列爲奧大利洲 Australia。凡此種種錯誤，多爲譯名混淆所引起。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同文館成立後，先後譯書三十餘種，㉘對於統一譯名問題，似已注意。㉙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江南製造局附設繙譯館，始有具體方案。傅蘭雅 (John Fryer) 說：「譯西書第一要事爲名目」，「西人在華初譯格致各書時，若留意於名目，互相同意，則用者初時能穩妥，後來不必大更改。」所以繙譯館開辦之

初，便訂定譯名原則三項：

一、搜集華文已有之名目：遍查中國已有之格致與工藝方面的書，並訪問中西客商與製造者，求得有關之名目。

二、設立新名：若華文果無某名，必須設立新名，則依三法行之：㈠以平常字外加偏旁而爲新字，仍讀本音，如鎂、鉮等；或以字典內不常用之字而爲新名，如鉑、鉀等；㈡用數個字解釋其物，如養氣、輕氣、火輪船等；㈢用華字拼音書寫而名，以官音爲主。

三、編輯中西名目字彙：凡譯書時所設新名，無論事、物、人、地等，皆宜隨時錄於華英小簿，待刊刻該書時，可附於書末。各書內所有之名目，宜彙成總書，製成大部，則以後譯書者有所核察，可免混名之弊。㉚

此三項原則之外，亦採用註釋的方法，能確知中文名詞者，則以中文名詞爲正名，下註西文名詞。如 aconite「草烏頭」爲正名，下註「阿古尼低」（依西文名詞譯音）與「和尚風帽花」（依西文名譯義）。其未能確知中文名詞者，則以西文名詞譯音或譯義以爲正名，下註中文名詞，以備參考。至於中文無此名者，則依西名。㉛

譯名的原則雖訂定，但該舘並未嚴格遵行，仍不免有「混名之弊」，㉜初期印行之書亦未附中西名詞對照表。㉝到了光緒初年，該舘陸續發表幾種「名目表」，如「金石表」、「汽機中西名目表」、「西藥大成中西名目表」、「化學材料中西名目表」等。㉞雖未全國遵行，以該舘爲政府機關，譯書又多，㉟所定譯名亦較合理，對於後來譯名的統一，極具影響。

附註：

①Tsuen-hsien Tsien: "Western Impact on China through Translation"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II (1954), pp.

306–310。參看徐維則：「東西學書錄」（光緖二十五年版），附有東西人舊譯著表。

②"First Report of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 *Chinese Repository*, Ⅳ(1835-1836) pp. 355-356.

③"Second Report of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 *Chinese Repository*, V (1836-1837), p. 512.

④該會最後一次報告爲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見 *Chinese Repository*, Ⅶ (1838-1839), pp. 399-410 此後卽無所聞（見 D. MacGillivray, ed.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Shanghai, 1907, p. 658）

⑤魏源：「聖武記」，卷一〇，道光洋艘征撫記。

⑥魏源：「海國圖志」（光緖乙未上海積山書局本），卷八一，頁二，「澳門月報」。

⑦林則徐共有四位譯員，一爲老年人，曾在印度 Serampore 受過教育。其他三位爲青年人，一位受教於中國，一位受教於麻六甲（Malaca）和檳榔嶼（Penany），另一位曾留學美國。（見 E. C. Bridgman, "Crisis in the Opium Traffic" *Chinese Repository* Ⅷ (1839-1840), p. 770。此外，傳教士伯駕（Peter Parker）亦曾爲之繙譯「滑達各國律例」（De Vattel : *Law of Nations*）（見「海國圖志」，卷八三）。

⑧「海國圖志」，卷八一——八三。

⑨「海國圖志」，卷八二，頁二；卷八三，頁二。此種註釋恐爲魏源所增。

⑩「海國圖志」，卷二，頁一六。

⑪「海國圖志」，卷三九，頁一。

⑫關於梁廷枏之傳，見「清史列傳」，卷七三，頁四二；汪兆鏞：「嶺南畫徵略」，卷八。關於梁之著述，參看冼玉清：「梁廷枏著述錄要」，見「嶺南學報」，卷四，期一（一九三五，四）。

⑬徐繼畬（一七九五——一八七三），陝西人，道光二十四年任福建藩司，二十六年升任巡撫，得美國傳教士雅裨理（David Abeel）之助，研究西洋地理，英國駐廈門副領事太郛（即李太國 George Tradescont Lay）與美國醫生甘明（W. H. Cumming）亦供給資料，得以編成是書。（見「瀛環志略」自序，卷五，頁一八；卷六，頁一二。）欲知該書之編輯情形，可參考 Dorothy Ann Rockwell, "the Compilation of Governor Hsü's Ying-Huan Chih-Lüeh" *Papers on China*, XI (1957), pp. 1-28.

⑭徐繼畬：「瀛環志略」（光緒戊戌年秋月考掃山房石印本），凡例，頁一。

⑮同前註。

⑯何秋濤：「朔方備乘」（直隸官書局刋本），卷六四，頁一。

⑰徐維則：「東西學書錄」，附錄下之上，頁一。

⑱中國繙譯佛經，名號多不一致，宋時，平江縣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有「翻譯名義集」，共二十卷（見光緒四年秋九月金陵刻經處刋本），亦即使用此法。中國地名，因時代久遠，常多變更，亦多採此法予以註釋。

⑲註釋的方法，清末曾廣爲使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斌椿遊歐時作「乘槎筆記」，對於地名、物名、單位名稱等，亦採用註釋法，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頁四〇——五七。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李圭前往美國參觀費城的博覽會，後又至歐洲各地遊歷，著有「環遊地球新錄」，對於西洋地、物、官職等名稱，亦詳加註釋。（見光緒四年版）。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湘學新報館則編有「各國都城地名譯音異同表」一卷，將各種不同之譯名列集一起，以便查閱。見「東西學書錄」，附下之下，頁六。

⑳「海國圖志」，卷三，頁一三——一四，將爪哇（Java）稱之爲「小爪哇」，將婆羅洲（Borneo）稱之爲「大爪哇」，而在卷一二，頁二，將「爪哇」註爲「噶啦吧地方」，卷八三，頁二時，又註爲「即葛留巴」。

㉑馮桂芬：「顯志堂稿」（光緒二年校邠廬刋本），卷一三，頁二九。

㉒何秋濤：「朔方備乘」，卷五三。

㉓「朔方備乘」，卷五九。

㉔張煜南：「海國公餘輯錄」（光緒二十六年版）。

㉕穀：「瀛環志略訂誤」，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補編再補編」第十二帙。

㉖王韜：「弢園尺牘」（光緒二年天南遯窟所活字版本），卷七，頁一六。

㉗徐維則：「東西學書錄」，附錄下之上，頁一。

㉘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8) Ⅲ: 478, 謂同文館共譯書二十二種。又據徐維則：「東西學書錄」，收集同文館的譯書二十種；Knight Biggerstaff: "The T'ung Wen Kuan" 收集二十二種，見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Review*, XVIII (1934), pp. 332-333。前後對照，得知同文館共譯書三十四種。

㉙傅蘭雅：「譯書事略」，見張靜廬：「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北京，一九五四），頁一七，傅蘭雅曾聞「北京有數教師，共擬成華字一副，以譯西國人地各名。」

㉚傅蘭雅：「譯書事略」，見「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頁一五——一六。

㉛傅蘭雅、趙元益合譯：「西藥大成」（製造局本）凡例，頁三。

㉜傅蘭雅：「譯書事略」，見「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頁一六。

㉝光緒三十年，製造局出版之「西美戰史」，始附有中西名稱對照表。

㉞所舉四種名目表，皆發表於光緒十三年以前，（見製造局編：「西藥大成中西名目表」附有製造局之出版目錄。此後「汽機中西名目表」似曾增補一次，見「東西學書錄」，卷二，頁一八。

㉟前後譯出一百七十八種。見魏允恭：「江南製造局記」（光緒三十一年，上海文寶書局石印本），卷二，頁一四。

二、傳教士的努力

最熱心統一譯名者爲西人。鴉片戰前，西人已有意於此。製造局繙譯館之所以留心此事，亦由於傅蘭雅等供職

該館。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傅氏倡組益智書會（The School and Text Book Series Commitee），曾決定統一譯名，指派會員負責搜集已有譯名。有關工藝方面的由傅氏負責，林樂知（Young J. Allen）負責地理方面的，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負責天文數理方面的，麥嘉締（Dr. Macartee)負責日本已有的譯名。①狄考文（W. C. Mateer）復發表專文討論教科書，大意謂若干人士譯著時，力避使用譯名或術語，實不能解決問題。他認為介紹西學，首須從建立新名詞着手，同時提出譯名應具有簡潔適用的條件，並賦予極正確的定義。②

益智書會通知當時的著者和譯者，請於譯著時，將名詞及術語記下，列表逕至該會，審查比較。如不可用，由該會另行擬定，建議著譯者。著者譯者設仍持原議，則請於該名詞之旁註明該會所建議的譯名，以備讀者參考。③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二月，益智書會收到的名詞有偉烈亞力的天文、數學、機器等名詞，艾約瑟(Dr. Joseph Edkins）的佛教名詞，察麥爾（Dr. Chalmers）的道教名詞，李鳳苞的地理名詞。李氏之地理名詞，係由林樂知與金楷理（Dr. Kreyer）兩人協助輯成。該會因再度指定會員蒐集譯名。④此一期間，益智書會甚有成就，但此後即無消息，各會員並未提出新的名詞表。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基督教召開大會（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傅蘭雅發表長篇演說，呼籲譯者合作解決譯名問題，並建議四項辦法：一、請大會籌組一委員會以統一譯名，決定譯名原則；二、該委員會聘請適當人選擬訂科學譯名，中英對照；三、編纂科學辭典，以應急需；四、請譯著者遵行該會所訂的標準譯名。至於編譯新名詞的原則，他介紹江南製造局繙譯館的辦法。⑤由於「中國教育會」（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即將成立，此問題即留待該會討論。

「益智書會」外，尙有「博醫協會」（China Medical Association）亦致力於譯名的統一。該會成立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次年發行醫學雜誌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其中有不少呼籲統一譯名的文字。⑥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博醫協會大會，洪士提反（Rev. S. A. Hunter）提議籌組一委員會解決此問題。⑦遂依議組成一名詞委員會，委員六人。⑧

以上兩個學會，雖然立意至佳，方法亦極正確，然而成就不大。

中國教育會成立後，繼續謀求統一譯名。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由該會之出版委員會組成一人名地名委員會，傅蘭雅任主席，擬訂計劃如下：先編輯英文人名、地名表，然後搜集已有之中文譯名，分別加以審定塡入，再決定拼音系統，將其餘之人地名譯出。⑨出版委員會負責科學名詞，亦擬訂工作計劃，分門別類蒐集已有之中文譯名，審定之後編成中英名詞辭典。此外並決定今後名詞繙譯的原則，以備處理與日俱增的新名詞。⑩計劃雖稱周詳，然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大會時，尙無何成就可言。敎育會請出版委員會繼續努力，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狄考文與赫士（Rev. W. M. Hayes）擔任的科學名詞，傅蘭雅與潘愼文（A. P. Parkes）擔任的工藝名詞，謝衛樓（D. Z. Sheffield）擔任的人名地名，始略有進展。⑪出版委員會頗感失望。當時譯名極爲混亂，尤以人地名爲然。有些讀者向傳教士請教，⑫有的則投書 The Chinese Recorder 大事批評。⑬因之激起了教育會的再度努力。傅蘭雅以專文呼籲；⑭李佳白（Gilbert Reid）强調這是教育會議定譯名的時候；⑮J. A. Silsby 謂目前情況極爲嚴重，恐非一些名詞表所能解決；⑯潘愼文亦認爲已到非有所行動不可的地步；⑰蒲雷安（Mr. Bryan）說：「我站起來，不是有所報告，而是祈求聯合：翻譯名詞者的聯合，名詞書籍的聯合，使用名詞者的聯合，共同統一名詞。」⑱於是敎育會組織兩個委員會，分別謀求科學名詞與人地名詞的統一。⑲

傳教士既深感合作的重要，所以此後三年，教育會與博醫協會首度携手，共組聯合委員會，謀求議定化學名詞。由司徒華（Dr. G. A. Stuart）草擬元素名稱和一些常用的化學名詞，分發有關人士與專家徵求意見，然後交與聯合委員會審定。經過將近兩年的努力，完成一份化學元素譯名表。⑳此爲兩會合作的第一項成果。其後赫士與狄考文按此定名原則，修正無機化學的名稱。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人名地名委員會亦完成一項工作，即將卓別林（Chaplin）的地理與謝衛樓的「萬國通鑑」中所用的名詞編纂完畢，於光緒二十六年出版。㉑

博醫協會的成就，除與教育會合作之外，曾陸續發表三種名詞對照表，即菲特尼（Dr. H. T. Whitney）的解剖學名詞，坡特（Dr. H. D. Porter）的生理學名詞，與嘉約翰的「中西病名表」。㉒因爲庚子拳亂，北方的許多醫生逃至上海，給予南北醫生以滙合的機會，博醫協會即在上海召開醫藥名詞討論會。四位有名的醫生（Drs. H. T. Whitney, P. B. Cousland, G. A. Stuart and Neal）集議六週，完成一部醫藥名詞彙編的小册子，發表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其中包括解剖學、組織學、生理學、藥物學、配藥學等名詞。㉓三年後，這四位醫生又再度集議商討外科、婦科、產科等方面的譯名。㉔此外部份人士亦發表中西名目表，如「西藥摘要」、「中西藥名表」等。㉕

教育會方面，由於狄考文的努力，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完成無機化學名詞，兩年後（一九〇四）又完成一部五百餘頁的「術語詞彙」（Technical Terms, English and Chinese），收集的名詞有一萬二千餘條，包括五十餘種不同的科目。㉖這是教育會成就的高峯。此後雖有名詞委員會，然而無何成就可言，僅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司徒華將狄考文所編之辭彙略加增補；又因博醫協會即將發行醫學辭典，乃將此辭彙中純醫學方面的名

詞刪除，只留下少數普通常見的醫藥名詞，而加入一些重要科學家、發明家等人名，予以再版。㉗除以上兩個學會外，在華西人亦編有若干詞彙，光緒二十年，派嘉 (J. H. P. Parkes) 著「輪船類繫圖考」，三十二年，富格森 (J. W. H. Feguson) 編「郵政成語輯要」，三十四年稅務司文林士 (C. A. Swillim) 在北平出版「海關商務華英新名詞」，宣統三年 Gieter 編「英漢商業學字集」，對統一譯名，亦有貢獻。㉘

傳教士的貢獻有兩點。一、他們曾數度將其所印行之名詞表分發會員與有關人士，請求合作使用議定的名詞；㉙某些教會學校亦曾切實遵行。㉚二、其工作的方法，不僅影響製造局繙譯館，其印行之名目表，亦給予中國人良好的示範作用。梁啓超見到製造局的名目表與博濟醫院出版的「中西病名表」等之後，亦於時務報卷末仿行此法，附錄「中西文合璧表」，即爲一例。㉛不過教育會所譯之人地名，現在多未因用。㉜

附　註：

①*Chinese Recorder* VIII (1877), pp. 247-248.

②C. W. Mateer: "School Books for China", *Chinese Recorder*, VIII (1877), pp. 428-429.

③Alexander Williamson: "Uniformity of Terms in the School and Text Book Series", *Chinese Recorder*, X (1879), p. 304.

④請 Dr. Müllendorf 供給自然史的名詞，Dr. C. C. Baldwin and Rev. N. Sites 供給天文學方面的名詞，Mr. Butler 供給聖經方面的名詞，林樂知繼續蒐集日文譯名，傅蘭雅寄信去北京與日本江戶方面的友人，索取譯名資料。見 ("Minutes of the School and Text Book Series Committee", *Chinese Recorder*, XI (1880), pp. 141-142.

⑤John Fryer: "Scientific Terminology, Present Discrepancies and Means of Securing Uniformity",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pp. 531-549.

⑥Rev. H. T. Whitney: Anglo-Chinese Standard Vocabulary of Medical Scientific and Philosophical Terms, *China Medical Journal*, I (1887), pp. 143-145; "Medical Terms," *Ibid*. IV (1890), pp. 5-13.

⑦Rev. S. A. Hunter: "Medical Nomenclature", *China Medieal Journal*, IV (1890), pp. 149-150.

⑧博醫協會名詞委員會名單如下：
J. G. Kerr; William Wilson; S. A. Hunter; H. D. Porter; A. W. Douth Waite; P. B. Cousland. *China Medical Journal*, IV (1890), pp. 156-159; XIX (1905), p. 54.

⑨"Education Notes", ed. by the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China, *Chinese Recorder*, XXIII (1892), pp. 32-33.

⑩同前註。

⑪"Report of the Publication Committee" *Records of the Secon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6-9, 1896, p. 28.

⑫福建陳嚴侯會函「萬國公報」詢問人地名事。見「萬國公報」，卷七（一八七四——一八七五），頁四〇。

⑬投書者說：我不幸擔任教授地理之職，現已十分迷惑。我曾參考四種有名的地理書，發現土耳其（Turkey）榮獲三種不同的名稱，西伯利亞 Siberia）亦有三種，阿拉伯（Arabia）與加爾各答（Calcutta）則各有四種。見（*Chinese Recorder*), XXX (1899), p. 403.

⑭John Fryer: the Present Outlook for Chinese Scientific Nomenclature, "*Records of the Secon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May* 6-9, 1896 (Shanghai 1896), pp. 158-159. Hereafter cited as *Records of* 1896.

⑮"Discussion", *Ibid*. p. 161.

⑯他建議尚需要編部以中文爲主的名詞大全，方可解答書上的名詞意義。見前書，頁一六四。

⑰前書，頁一六五。

⑱前書，頁一六六。

⑲負責科學名詞者有：C. W. Mateer, A. P. Parker, John Fryer, G. Owen, G. A. Stuart, John Kerr。負責人地名詞者有

D. Z. Sheffield, C. W. Mateer, A. P. Parker, G. B. Smyth, E. T. Williams.

⑳C. W. Mateer: "The Revised List of Chemical Elements", *Chinese Recorder*, XXIV (1898), 89-94; XXX (1899), P. 295; *Records of the Thir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20, 1899 (Shanghai 1899), p. 15. (Hereafter cited as *Records of* 1899)

㉑"The Thir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Chinese Recorder*, XXX (1899), p. 29; "Meeting of f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Chinese Recorder*, XXXI (1900), p. 39.

㉒"Editorial": *China Medical Journal*, XIV (1900), pp. 114-115

㉓"Medical Nomenclature in China" *Ibid.* XV (1901), pp. 153-156, XIX (1905), pp, 54-55; *Chinese Recorder* XXXII (1901), p. 305.

㉔*China Medicl Journal*, XIX (1905), pp. 54-55。據醫學名詞審查會第一次報告，該會「於醫學名詞積十有五年之研究，譯成之本逾三十矣。」見「教育公報」，五年一期，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出版，記載，頁三〇。

㉕「東西學書錄」，卷四，頁四。

㉖C. W. Mateer: *Technical Terms, English and Chinese* (Shanghai, 1904) , preface, pp. 3-5.

㉗Reviser's Note, *Technical Terms, English and Chinese* (shanghai, 1910)

㉘J. H. P. Parker: *Anglo-Chinese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Ship-building, etc.* Shanghai, 1894; J. W. H. Ferguson: *A Glorsary of the Principal Chinese Expression Occurring in Postal Documents*, Shanghai, 1906; L. de Gieter: *An English-Chinese Handbook of Business Expressions used in Banking*. etc. Shanghai, 1911. C. A. S. Williams: *Anglo-Chinese Glossary of Modern Terms for Customs and Commercial Use*, (*Peiping*, 1933.) P. i.

㉙"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erminology" *Records of the Fif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20, 1905 pp. 59–60; 90.

㉚湖北醫學堂會接受博醫協會建議的名詞，見 N. Gist Gee, ed: *The Educational Directory for China* (Shanghai, 1905), p. 84

㉛梁啓超：「飲冰室文集」（中華書局，民國三十年版），卷一，頁七二，論譯書，「時務報」自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起，附有「中西文合璧表」。

㉜其地名多與今通行者不同，如 Saigon 譯爲「西岸」，Congo 爲「康勾」，Java 爲「加拉巴」，Mexico 爲「美西革」，Berlin 爲「卑耳林」，Paris 爲「怕利」，Oxford 爲「阿司佛德」，Britain 爲「比炭」等。見 D. Z. Sheffield: *Western Biographical Names in Chinese*, Shanghai, 1900.

三、國人的籌維

國人主張翻譯西書者，就晚清而論可分爲三期，甲午戰前爲第一期。較早的有林則徐、魏源、徐繼畬等，繼之而起者有馮桂芬、曾國藩、李鴻章、恭親王奕訢等。其他知名之士有王韜、鄭觀應、徐壽、康有爲、陳熾、馬建忠、邵作舟等。譯書機構有同文館、江南製造局、天津機器局、天津水師學堂等。這一時期，只有直接參與譯書者才注意統一譯名，如製造局的翻譯人員。

甲午戰後至庚子年間（一八九五——一九〇〇）爲第二期，主張譯書的人更多。凡倡言革新强國富民者，皆知非廣譯東西書籍不可。譯書的機構亦如雨後春筍。各報館翻譯東西文報紙及書籍者約三十餘家。①更有專門爲譯書而成立的社團，如鄒代鈞等創建的「譯印西文地圖公社」，②趙元益等組成的「譯書公社」，③梁啓超等設立的「大同譯書局」，④均以譯書爲主要的目的。其他如上海强學會，北京官書局，上海農學會，桂林聖學會，常德明達學會等，其章程內皆載明譯書爲其重要工作之一。⑤光緒二十四年五月，清廷設官辦譯書局。稍後京師大學堂成立，譯書局與官書局併入，歸梁啓超主持。⑥此外復命駐外使館人員，就近「擇善本陸續編譯成書」。⑦由於此期譯

書之盛，譯名之更加混淆，自不可免。故此期中注意譯名問題的人亦較前期爲多。

此期的知識份子注意統一譯名者，首推福建人高鳳謙。⑧他在「繙譯泰西有用書籍」一文內，除主張多譯西政之書外，更提出統一譯名的問題。首先，他就格致與工藝方面譯名混淆的情形，加以描述，他說：

「泰西之於中國，亘古不相往來，卽一器一物之微，亦各自爲風氣。有泰西所有中國所無者，有中國所有泰西所無者。有中西俱有而爲用各異者。至名號則絕無相通。譯者不能知其詳，以意爲之名，往往同此一物，二書異名；且其物爲中國所本有者，亦不能舉中國之名以實之。更有好新名，强附文義，以爲博通，令人耳目炫亂，不知何從。」⑨

他建議統一譯名的方法如下：

「宜將泰西所有之物，如六十四原質之類及一切日用常物，一一考據。其爲中國所有者，以中國名名之。中國所無者，則遍考已譯之書，擇其通用者用之。其見於譯書者，則酌度其物之原質與功用，而別爲一名。凡泰西所用之物，用中字西字，詳細臚列，刋爲一書，頒佈通行。後之譯者，以此爲準，不得更改其他。」

關於人地譯名，他認爲尤爲混亂，亟宜謀求統一。他說：

「地名、人名，有音無義，尤爲混雜。西人語言，佶屈聱牙，急讀爲一音，緩讀爲二三音。且齊人譯之爲齊音，楚人譯之爲楚音。故同一地名也，百人譯之而百異，一人譯之而前後或互異。……極宜將羅馬字母編爲一書，自一字至十數字，按字排列，注以中音。外國以英語爲主，以前此譯書多用英文也；中國以京音爲主，以天下所通行也。自玆以後，無論以中譯西，以西譯中，皆視此爲本。」⑩

他又感到非政治力量支持，不能使標準譯名通行全國，乃建議：若一書輯成，應「呈之總署，請旨頒行，令飭

各省譯局及私家撰述，一體遵照，尤為便利。」⑪此外他亦提到度量衡的制度與名稱，各國不一，宜定為一表，以歸劃一。

梁啓超繼高鳳謙之後，於光緒二十二年發表「論幼學」一文，謂「繙譯西書，名號參差，宜仿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之例，整齊畫一，公定譯名。他日續譯者，毋許擅易。」主張編纂一種「名物書」。⑫其後又於「論譯書」一文內，將馬建忠、高鳳謙的意見，加以發揮。對於統一譯名的方法，大都採納高鳳謙的意見，另增加兩項，一、官制名稱應列一中西合璧表，使中西官名與官職相洽。如古今悉無相當之譯名，則按西音譯之。「此後凡譯書者，皆當按西文表查。溝若畫一，則耳目不亂。」⑬二、中西曆年號不同，亦應列為一表。他日譯書，「則以其國之記年為正文，而以孔子生年及中國歷代紀年旁注於下，」⑭使讀者一目了然。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總署大臣奕劻等，於奏「請京師編譯局併歸舉人梁啓超主持片」內，謂「名號稱謂亦須各局一律，始便閱覽。」⑮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徐維則編成「東西學書錄」一書，在編輯過程中，深感書名混淆之苦，希望製造局予以統一。他說：

「西國專門之學，必有專字，條理極繁。東人譯西文，亦必先有定名。中國所譯，如製造局之化學書與廣州及同文館同出一書，而譯文異，所定之名亦異。驟涉其藩，易滋迷誤。宜由製造局先撰各書名目表，中西東文併列。嗣後官繙私著，悉依定稱。」⑯

另有某人撰「論譯書例」，主張「首編目錄」，以免重譯；次宜「特定凡例」，名目與諸音宜求劃一。他說當時譯出之書，「官位則比擬失倫，地名則差違尤大。欲去此弊，宜於開譯之時，詳審確擬，垂為定稱，務使一定之

名，書作一定之字，庶歸畫一，而免歧異。」⑰

這一時期的統一譯名的努力，尚在呼籲的階段。政府既未注意設法謀求全國性的統一，民間書報社團更難顧及，即使是專以譯書爲主的機構，亦未有何計劃。私人譯著者，雖感名詞混淆之苦，也只好採取個別處理方法，如李天相譯的「化學新論」，名詞之旁綴有「西字」。徐維則稱其「至爲淸晰」。⑱「時務報」於卷末間或附以「中西文合璧表」。梁啓超希望他人沿用該報的譯名，「此整頓劃一之道也。」⑲

辛丑至辛亥（一九〇一——一九一一）爲第三期，譯書之風更盛。私立之報館、書局、社團等極多，以新發行之報章雜誌而言，多至三百餘種。⑳以「譯」字爲報刊或書社名稱者亦有二十三個。㉑新立官辦編譯機構，有：南洋公學附設的東文學堂，光緒二十四年已設有編譯院，兩江與兩湖合辦的江楚編譯局，京師大學堂附設之編譯局與譯學館，郵傳部設立的圖書編譯局，學部設立的編譯圖書局，山西大學堂的譯書院，以及各省設立的教科書編譯所等。統一譯名之事，亦已深深引起官方的注意。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盛宣懷籌設南洋公學於上海，次年師範學院開學，二十四年，中上兩院開學，皆有編譯課程。盛氏見日本之於西學，「皆貫串有得，頗得力於譯出和文之書。」中國譯出之書太少，「不過千百中之十一，……且西學以新理新法爲貴，舊時譯述，半爲陳編。」因增設編譯院一所，「延訂東西博學之士，擇要編譯，令師範院諸學生之學識優長者筆述之。他日中上兩院雋才，亦可日分晷刻輪遞，以當課堂繙譯之課。」㉒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六月，又見於繙譯東文捷便，特設東文學堂，教學與譯書同時併進。此時他已注意到譯名問題。他說：

「東人譯西文，先有定名。中國譯東文，尚無定名，則譯字互異，閱者易滋迷誤，亟宜將各國輿地、官職

、度量權衡及一名一物，撰擬名目類表，以求劃一。嗣後官譯私著，悉依定稱，惟體例尤須精審，擬寬其歲月，責成譯書院會同公學及東文書院，分別參訂，再行呈送政務處頒發。」㉓

是年十二月，因將籌設商部，盛宣懷請允設商務學堂，繙譯商律全書，已請駐俄使臣楊儒、駐英使臣羅豐祿、駐美使臣伍廷芳等購到各國商律。㉔他復强調統一譯名的重要：

「西班牙國有數譯，維多威廉有數名。讀者方審音測字之不遑，何暇研究事理。印度以語言雜而致紛爭，埃及以文字亂而致危殆。中國語言文字，幸爲薄海同風，無故自亂其例，橫生障碍何爲乎！臣今所譯科學書夥，不敢不致愼於斯。除隨文勘整外，其人地國名，品彙名物，仿古人一切經音義繙譯名義之例，別爲名義，附諸卷後。尙思取西文字典，分類譯之，以期諸學淺深綱要，開卷瞭然。專門者藉以溯洄，涉獵者亦可預知門徑。」㉕

他是一位對統一譯名具有理想的人，所出之書，一部份確曾按其計劃，於卷末附有名義表。如嚴復譯的「原富」，原未作表，因由南洋公學出版，故由張元濟、鄭孝檉作中西編年及地名人名物義諸表，附於書後。㉖然增版「東西學書錄」所列南洋公學譯出之書，未提及有何名目表，故此種方法之使用，僅限於少數書籍。至於編纂名目表呈送政務處，則僅有此理想而已。

光緒二十七年，兩江總督劉坤一與湖廣總督張之洞合辦「江楚編譯局」於江寧，以編譯教科書爲主。㉗聘黃筴、繆荃孫爲總編纂，羅振玉副之。㉘此局認爲「譯書之弊，莫甚於名號不一。同一物也，同一名也，此書與彼書異。一書之中，前後又復互異。使閱者無所適從。」故望於譯書之始，首革此弊端，於所鑒定與編譯各書，劃一譯名。其方法先將「人名、地名編爲一表，而後按表以校，始能劃一不訛。」㉙

呼籲統一全國譯名者尙有御史張治秋，其於覆陳新政疏中，請於各地設譯局，「延請通才，定爲凡例。所有官名、地名、人名、物名，以及製造、格致諸家名目，皆擬成一定之音，書作一定之字，以就指歸，而免混淆。」㉚管學大臣張百熙大爲所動，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六（一九〇二，二，一三）奏請於京師大學堂內設「譯局」，謀統一譯名。他說：

「中國譯書近三十年，如外洋地理名物之類，往往不能審爲一定之音，書作一定之字。擬由京師譯局定一凡例，列爲定表，頒行各省。以後無論何處譯出之書卽用表中所定名稱，以求劃一，免淆耳目。」㉛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七月，譯局停辦，無何貢獻可言。㉜

同文館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併入京師大學堂後，改爲譯學館。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內有譯學專章，分設英、法、德、日、俄文五科，有如外國語文學系，館中附設「文典編纂處」，除教習有兼編文典之責外，另設有總纂一人，負責主持；分纂二人，負責纂輯工作；繙譯一人，協理外國文字；出版一人，管理印刷事務。㉝文典編纂處的主要工作爲編纂字典辭書，分爲三種：一、以中文爲目，外文繫綴；二、以外文爲目，中文繫綴；三、以「編列中外專名——繫以定義、定音」。但是有關「專門學術名詞，非精其學者不能繙譯，應俟學術大興，專家蜚起，始能議及。」㉞他們的目的，只希望先做到統一普通常用的名詞。「文典編定後，凡繙譯書報者，皆當遵守文典所定名義，不得臆造。其未備及訛誤之處，應卽通知本館，續修時更正。其隨時審定之名詞，雖未成書，可知照譯書局及大學堂潤色議義處，以歸劃一。」㉟就作者所知，這個機構僅將日本之「新法律詞典」譯成中文。

宣統元年五月初七，學部奏派候選道嚴復編定各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及各種詞典，九月十六日（一九〇九，一

〇，二九）復奏設編訂名詞館，卽以嚴復爲總纂。㊱嚴復在任三年，雖然「積稿甚多」，㊲但恐無濟於事，因他喜自立新名，將以往之譯名多捨棄不顧。㊳這是清季統一譯名最後的嘗試。

除政府謀求統一譯名外，私立書社亦曾有所努力。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從事繙譯十餘年的周樹奎，深感「坊間所售之書，異名而同物也，若此者不一而足。不特徒耗精神，無補於事，而購書之人，且倍付其値，僅得一書之用。……夷考其故，則譯書家聲氣不通，不相爲謀，實尸其咎。」乃約集同志，發起「譯書交通公會」，以「交換知識，廣通聲氣，維持公益爲宗旨。」㊴

譯名未能統一之前，爲了減少混淆起見，以往註釋的方法仍爲唯一有效的措施，此時較前進步，多附注原文。製造局的書，首先實行此法者爲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日人籐田豐八的物理學，於譯名之後，附注英文原名，如化學（Chemistry），萬彙（Nature）等。二十八年，黃遵憲亦建議註明名詞意義，作爲界說。㊵三十年（一九〇四）李景鎬譯的「西美戰史」，於凡例中說明「人名、地名、物名之不經見者，必註原字於首（卽書眉），且後附華法獨名對勘表。」㊶私人繙譯方面，沈紘所譯之「合金錄」附載「色素名目合璧表」，東西文併列；又譯「染色法」，附載「原名染色法一覽」、「妝品編」註明「原名妝品製造法」。㊷

由於日本譯名大量傳入中國，往往與中國原有或新添的譯名相混淆。爲幫助了解起見，用中國譯名時，多註以日本譯名。如梁啓超之用「資生學」，註明「日本爲經濟學」；「智學」註明「日本爲哲學」；「羣學」「日本謂之社會學」等。㊸採用日本語彙時，亦加以註解，如「經濟」，「今譯之爲資生」；「社會」「卽人羣」；「博物」「指全體學，動植物學」；「代議」「卽由議院議政，名之曰代議」等。㊹

此外專門學科之語彙辭典等書籍亦於此時大量出現。最早者當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汪榮寶、葉瀾合編

之「新爾雅」，解釋各種名詞，分釋政、釋法、釋計（經濟）、釋教育、釋羣（社會）、釋名（論理）、釋動物，釋植物等十四大類。㊺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浙江錢恂、董鴻禕編有「日本法規解字」，係就商務印書發行的「新譯日本法規大全」（共八十冊）的名詞加以解釋。同年，郭開文、張春濤將日人清水澄所著之「法律經濟辭典」譯成中文。㊻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商務印書館發行「物理學語彙」一冊。㊼次年（一九〇九）又出版「漢譯日本法律經濟辭典」一冊。㊽同年，徐勤業編的「中外病名對照錄」一冊出版。㊾此外，國學扶輪社編有「普通百科大詞典」。㊿黃摩西等編有「普通百科新大詞典」，(51)均於宣統末年出版。這些都是為後來走向統一名詞的舖路工作。

附註：

⑴下列各報多繙譯東西文：

上海：時務報、通學報、農學報、算學報、實學報、萃報、求是報、蒙學報、譯書公會報、蘇海彙報、求我報、格致新報、時務日報、東亞報、昌言報、工商學報。

天津：直報、國聞報、國聞彙報。

澳門：知新報。

長沙：湘學新報、湘報。

廣州：廣智報。

杭州：經世報。　重慶：渝報。　成都：蜀報。

桂林：廣仁報。

此外西人與日人在華設立的報紙，更多繙譯文字，如申報、萬國公報、尚賢報、亞東時報、五洲時事彙報、滙報等。參看：湯志鈞：「乙未戊

戊間全國各地主要報刋負責人題名」，附於「戊戌變法人物記」，下冊，頁三五一——三五三；徐維則：「東西學書錄」；戈公振：「中國報學史」。

②譯印西文地圖公會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其章程見「時務報」，第一冊（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③該會「以採譯泰西東西切用書籍爲宗旨」。見「湘學報」，第二十一冊（光緒二十三年十月）。

④梁啓超：大同譯書叙例。見「飲冰室文集」，卷二，頁七。

⑤上海强學會章程見陳忠倚：「皇朝經世文三編」（光緒二十四年上海書局石印本），卷一，頁六。北京官書局章程，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上海農學會章程，見「時務報」，冊一三（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桂林聖學會會章，見「知新報」，冊一八（光緒二十三年四月）。武昌質學會章程，見「知新報」，冊二五（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上海蒙學公會公啓，見「時務報」，冊四二（光緒二十三年九月）。

⑥「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一四九，頁一三——一四。

⑦前書，卷四二三，頁五。

⑧高鳳謙（一八七〇——一九三六），字夢旦，福建長樂人。光緒二十二、三年間與梁啓超相識，自此遂成莫逆。與嚴復交亦深，嚴復常以其譯著寄示。高曾爲「群學肄言」撰序。庚子拳亂後，任浙江省求是大學堂總教習，曾率生赴日，居年餘。返滬，任商務印書舘編譯所國文部主任，後退居出版部部長之職。他的思想極爲前進，光緒二十二年左右撰有「論拜跪之禮不可行於今」（文見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三，頁三六）。光緒二十四年撰有「釋彝」一文，主張不可以彝狄視西人。（文見「時務報」，冊五三，頁三。）他反對中醫，信任西醫，亦無傳統重視貞女的觀念。他撰有改革漢字部首草案，此事卽激王雲五發明四角號碼。他亦曾研究漢字改革，推行注音字母。綜其一生，是一個富於改革思想的人。他不懂西文，居然能於光緒二十年左右提出譯名統一的方案，尤足爲驚人。不僅如此，他亦主張凡人只須一名，人己兩便，所以晚年以字行，而不用鳳謙之名。（參看王雲五：我所認識的高夢旦先生；莊俞：悼夢旦高公；蔣維喬：高公夢旦傳。皆載於「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一八，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胡適之：高夢旦先生小傳，見「東方雜誌」，卷三四，期一，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⑨高鳳謙：繙譯泰西有用書籍，見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光緒二十四年，上海書局石印），卷五下，頁四三。

⑩同前註。

⑪同前註。

⑫梁啓超：論幼學，「飲冰室文集」，卷一，頁五五。

⑬梁啓超：論譯書，見「飲冰室文集」，卷一，頁七三。

⑭同前註，頁七四——七五。

⑮「知新報」，冊六四，頁九。

⑯徐維則：「東西學書錄」，例目。書名混淆的另一原因，則爲書商多「割裂成書，改名牟利」（徐維則、顧燮光：增版「東西學書錄」，書錄列目，頁三。）

⑰論譯書事例。見于寶軒輯：「皇朝蓄艾文編」（光緒二十九年上海官書局刊本），卷七三，頁二二。

⑱增版「東西學書錄」，卷三，頁一五。此書由金陵滙文書院印行，亦係受傳教士影響所致。

⑲梁啓超：論譯書，見「飲冰室文集」，卷一，頁七二。

⑳戈公振：「中國報學史」，第四章，民報勃興時期。

㉑二十三種報刊或書報社名稱如下：勵學譯編（蘇州勵學社編）、勸學譯編（江寧勸學社篇）、譯書彙編（東京中國留學生戴翼編）、教科書譯輯社（中國留學生陸世芳等編）、游學譯編（東京湖南留學生編）、新譯界（東京中國留學生范熙主編）、譯書彙報、譯書彙編（金粟齋論譯書社編）、譯林（杭州，林琴南等編）、橫濱譯書局（梁啓超等辦）、上海善鄰譯書館、上海編譯局、日本善鄰書館、河北譯書局、河北譯書社、湖北譯書社、湖南譯書社、東亞譯書會、譯書交通公會、新民譯印書局、科學會編譯部、作民譯社、新民譯印書局。光緒二十六年以前成立者未列入。參看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徐維則：「東西學書錄」（顧燮光曾爲之增補）。「教育年鑑」，戊編第三，「教科書發刊概況」。周昌壽：「譯刊科學書籍考略」（見「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頁四〇九——四七〇）

㉒盛宣懷：南洋公學附設譯書（光緒二十四年四月），見「愚齋存稿」（思補樓藏版），卷二，頁二七。

㉓盛宣懷：請專設東文學堂片二十七年六月），見「愚齋存稿」，卷五，頁三八——三九。

㉔盛宣懷：請設商務學堂片（十七年十二月）見，「愚齋存稿」，卷六，頁二〇——二一。

㉕盛宣懷：南洋公學推廣繙輯（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見「愚齋存稿」，卷六，頁一七——一八。

㉖嚴復：「原富」，譯事例言未見。民國二十年商務再版本已無地名、人名、物義諸表。

㉗張百熙：奏辦京師大學堂疏東華續錄」，卷一七一，頁一六。「劉坤一遺集」，頁一三四一——一三四二。

㉘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臺北，民國五十二年），冊二，頁一一五九。

㉙江寧江楚編譯書局章程，見雜誌」，卷一，期九，頁二一二。

㉚張靜廬：「中國近代出版史編，頁三三。

㉛張百熙：籌辦京師大學堂疏東華續錄」，卷一七一，頁一六。

㉜「東方雜誌」，卷一，期一，頁六。

㉝譯學館章程，見「奏定學堂，學務綱要，頁一三。

㉞前書，頁一二。

㉟前書，頁一三。

㊱「政治官報」，宣統元年五日，頁六；九月二十四日，頁六。

㊲王遽常：「嚴幾道年譜」（五年，上海商務本），頁七九。

㊳見本文頁一五四。

㊴周樹奎：譯書交通公會序（），見張靜廬：「中國近代出版史料補編」，頁五七——五九。

㊵藤田豐八譯：「物理學」（——十，製造局本）。黃遵憲：「人境廬詩草」（臺北世界書局，民五〇年），頁六四。

㊶李景鎬譯：「西美戰史」（光緒甲辰，製造局本）。
㊷增版「東西學書錄」，卷二，頁二一——二三。
㊸梁啓超：「飲冰室文集」，卷四，頁八〇。
㊹前書，卷一，頁三七；卷四，頁五九；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東京，一九六〇），頁三四〇——三四二。
㊺汪榮寶、葉瀾：「新爾雅」（光緒二十九年，上海明權社本）。
㊻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三四八——三五〇。
㊼國立編譯館：「電機工程名詞」，普通部，陳可忠序。
㊽王我臧譯（田邊慶彌原著）：「漢譯日本法律經濟辭典」，宣統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㊾徐勤業：「中外病名對照錄」，宣統元年，上海煥文書局出版。
㊿嚴復：「嚴幾道文鈔」，卷三，頁二六。
(51)黃摩西編：「普通百科新大辭典」，宣統三年，中國詞典公司發行。

四、失敗的原因

清代統一譯名的努力，無論是傳教士或國人，均未達到統一的目的。推其失敗的原因，可分為下列五點：

一、人才缺乏　科學名詞的翻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須參考以往的文籍，是否已有譯名，該譯名又是否適用。如有兩種以上不同之譯名，又如何擇其善者。如須新立譯名，應作何種考慮，方能為後來的譯名立下適當的基礎，同時與其他學科的譯名取得聯繫，互為呼應，不致相互扞格。清末國人譯書雖多，但譯者多非該科專才。傳教士雖然學識較為淵博，但其中文程度甚差，甚至有詞不能達意者，以致未能調和中西的名詞。譯學館未敢奢望統一專門學科的譯名，其故在此。遲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蔡元培提倡國化教科書時，有人尚感為時「稍嫌太早

」①。

清末所出版的中西名目對照表，僅爲適應介紹近代科學知識而編輯的，多爲普通名詞，未能深及專門術語。江南製造局的中西名目表，大都不够詳盡。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博醫協會出版的醫藥名詞小册子，竟包括五種不同的主題。②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狄考文編輯的「術語辭彙」，雖然收集一萬二千餘則名詞，但却包括五十餘種不同的科目，平均每科不及二百四十則，自然不能包羅該科所有之名詞。若就譯出之書搜集已有之譯名，往往又不知其原文如何。是以譯名問題，隨着西學的輸入而日趨嚴重，亦須隨着西學的吸收始能謀得解決。此項工作，看來似乎簡單，却須要專家去解決。譯學館僅有「分纂」二人負責搜集已有之譯名，他們既非通才，又未熟諳外國語文，結果自然難以令人滿意。

形成人才缺乏的另一原因是有專才者不願從事此項工作，而兼顧此項工作者，其本身工作已够繁重，又無暇顧及。譯學館的教習雖有協助編纂文典之責，然皆有其本身職務。傳教士亦極爲忙碌，或忙於傳教，或忙於教學，或忙於醫病，甚少餘暇顧及纂集譯名。民國三年（一九一四），H. B. Graybill 說：「很少有人會有多餘的時間與精力（爲教育會工作），因爲大家都熱心於各自特殊的工作。」③博醫協會能有所成就，是拳亂造成的機會，使北方的醫生逃亡到上海，始能有暇開會討論。狄考文之所以能編輯一部「術語辭彙」，主要的原因是他辭去文會館校長的職務。他夫人亦抽出傳教的時間予以協助，故有所成。編輯譯名，不免枯燥乏味，吃力而不易討好，遠不如譯書之有趣，且可名利雙收。試問有幾人樂於從事統一譯名的工作？

二、借用日本譯名增加的困難　早期中西人士的譯著，不僅未感到問題的嚴重性，且日本方面，亦常採用中國譯名，如代數（日本原譯爲點竄術）、化學（日本譯爲舍密，係依荷蘭字 Chemie 之音譯來）、數學、重學、力

學等，皆爲明證。④其後國人復經由日文以求西學，譯名的混淆情形日趨嚴重。傳教士初求統一譯名時，自認可以勝任，因甲午戰前的譯書，以西籍爲主。迨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徐維則編「東西學書錄」，所收集的譯書，除明清之際所譯者外，約有五百七十餘種，其中已有五十餘種譯自日籍。光緒二十八年，顧燮光爲之增補二百五十餘種，其中卽有百七十餘種譯自日籍。⑤此百七十餘種，固然有部份爲光緒二十五年前出版而未爲徐維則所收入者，但大多數則爲光緒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一八九九——一九〇二）間所譯出。可見在此期間，譯自日籍的書大爲增加。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一九〇二——一九〇四）所譯之書，經顧燮光、諸宗元輯爲「譯書經眼錄」，計有五百三十三種，而據楊壽椿的統計，其中譯自日籍者三百二十一種，譯自西文者僅百五十六種，不明者八十一種。⑥日籍譯本既如此之多，中日有同文之便，一切譯名自可輕而易舉地照抄。光緒二十九年初，「新民叢報」云：近人好用日本新名詞，中國已有久用之名詞捨而不用，「眞不知是何心」，無以名之，只有謂之「無愛國心。」⑦周樹奎亦說：「譯自和文者，則惟新名詞是尙。」⑧結果是一方面增加了譯名的混淆，一方面使日本譯名居於優勢。目前國人譯著中用的日本語彙，共七百八十餘種，⑨專門術語尙不在內。無怪乎繙譯大師嚴復的譯名，多被日本譯名所代了。

益智書會的傳教士對於日本的譯名，早已注意。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曾指定麥嘉締（Dr. Macartee）負責蒐集。此後他們對於此事仍頗重視。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教育會籌組七人名詞顧問委員會時，規定其中至少須有一位日本人。⑩日籍中譯本日多，使傳教士統一譯名的努力更爲困難，其成功的希望亦愈少。

三、文字上的困難　以中文字音譯西音，其困難永遠無法解決。不僅中西發音不同，且西洋人名地名，有多至十數音節者，譯成中文之後，讀來佶屈聱牙。早年裨治文（Bridgman）僅取首音以譯美國地名，「如牛舍布什

爾（New Hampshire）名牛邦，馬沙朱些斯（Massachusetts）名馬邦是也。」[11]今日稱「英吉利」爲英國，俄羅斯爲俄國，卽此種方法的推廣。簡譯日久固可通行，但名詞日多，卽難免混淆，且與原名相去太遠，兩者又失其聯繫。光緒二十二年，鄒代鈞所主持的譯印西文地圖公會，注重音譯，其故在此。唯因「地名字數有甚繁者，入圖占紙位頗多，今擬用字畫少而合音者爲地名，庶寫者易於明白。」但「地名之字不能盡與前人已譯者合」，又增加不少混亂。[12]其他學科名詞有意譯者，但不易記憶，如甲基丁二烯，三硝基甲苯等，學者寧願記其原名，所以仍有於譯名之下再註明原名者。卽使今日，已有統一的譯名，學者多僅知其原名，而不知其譯名。可見譯名的困難，中外人士幾無法克服。

四、意見分歧　既然譯名困難重重，標準難定，各種譯名之恰當與否，每多爭議。嘉約翰與傅蘭雅曾因化學名詞爭議甚久。傅蘭雅挾江南製造局之力，對於嘉約翰所提出部份名詞，似乎不願多加理會，僅寄回一份他所譯的名詞表，希望嘉約翰採納。嘉約翰自然不滿。[13]狄考文雖熱心於譯名的統一，但在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時，亦不滿傅蘭雅的態度，曾故意大唱反調，謂譯名亦係創作，代表作者的智慧與榮譽，不容許隨便加以侵害，意卽不容許任意修改或刪除。又說：編纂名詞彙編固屬重要，但決非僅接受某一人的名詞，應該是一部辭典（Thesaurus）包含以往所用的一切名詞。[14]這種態度，與他後來致力於中西譯名的編纂工作，謀求譯名的統一，成了强烈的對照。其所爭者，多少有點意氣用事。[15]無怪乎傅蘭雅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大發牢騷，說他所發表的翻譯手册，卽江南製造局所出版的名詞對照表，至少被教育會拋棄不用。[16]事實亦是如此，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修訂的化學元素中文名稱，傅蘭雅的譯名，的確被取代了不少。但後來中國政府所採用的元素名稱，又多爲傅蘭雅所定者。[17]

傳教士也討論到中國語文本身的困難，但多認爲人爲的因素是眞正困難所在。赫士說：「協議名詞時，我們發

現困難之所在，是在我們當中某些優異的人士過份堅持他們的主見。」⑱狄考文更幽默地說：「如果我有權，必派人將嘉約翰、傅蘭雅、丁韙良，和洪士提反等拘捕，囚於一室，等他們同意化學譯名之後，方始釋出。」⑲可見他們之中的爭執相當激烈。

清末翻譯大師嚴復，不但對統一譯名未盡其責，反而斤斤計較於譯名本身是否恰當。他說：「新理踵出，名目紛繁，索之中文，渺不可得。卽有牽合，終嫌參差。譯者遇此，獨有自具衡量，卽義定名。」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他譯「原富」時，認爲 Economics「日本譯之以經濟，中國譯之以理財，顧必求脗合。經濟既嫌太廓，而理財又爲過陿。自我作故，乃以計學當之。」㉑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他開始繙譯「穆勒名學」（System of Logic）認爲明時李之藻譯 Logic 爲「名理探」，近時稅務司譯爲「辯學」，「皆不足與本學之深廣相副」，故譯爲「名學」。㉒這種咬文嚼字的態度，不僅不顧前人的譯名，且擅改流行已久的譯名，如將化學（Chemistry）改譯爲「質學」。㉓卽其個人所譯，亦前後互異，如在「原富」中譯 Penny 爲「便士」，兩年後，在「穆勒名學」中又改譯爲「便尼」；甚至在同一書內，將 India 仿古名譯爲「身毒」、「竺乾」等名。㉔他雖然「一名之立，旬月躊躇。」然而竟將牛肉（Beef）譯成「羹胏」。㉕中國並非沒有牛肉，何勞如此標新立異！無怪乎傅斯年批評他的翻譯最糟。㉖他苦心建立的名詞，大都被時代冲失了。今日再讀其書，至感頭痛。民國二十年，商務印書館重印其書時，因「嚴先生之譯名，爲力求典雅故，多爲讀者所不能明瞭，且與近日流行之譯名不盡同。本叢刊在每册之末，均附有譯名對照表……使讀者易於明瞭。」㉗以如此之人負責編訂名詞館，焉能有成！

譯名本身是否恰當，固然極爲重要，除非有特殊的意見，或爲建立一特殊的系統，否則以採用通行已久的譯名爲是。如「化學」與「質學」之爭，卽無必要。然而人爲的爭執始終難免，時至今日，雖有國立編譯館的統一譯名

，而爭執仍然存在。編譯館所公佈的譯名之中，亦有一字而保存數譯者，似難取其一而捨其他。對於「數學」與「算學」兩詞之爭執，竟達六年之久，方始決定採用「數學」爲 Mathmatics 一詞的譯名。㉘亦有尚在爭執中者，如實業部所公佈的度量衡各種單位名稱，用公尺、公升、公斤等字，與國立編譯館所公布的「物理學名詞」所用的米、克、升等名詞，仍各持己見。㉙

五、西人未及早與中國合作　統一譯名，一方面需要專家審訂，一方面則需要政治力量來推行。傳教士雖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編定一本名詞大全，然未能取得政府的支持，甚至教士，亦未悉於遵用。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教育會雖考慮與中國政府、商務印書館等合作，然由於各委員此後行止不定，或忙於他事，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未提出任何報告。是年，商務印書館英文出版部主任鄺富灼曾力勸教育會與中國合作，由教育會、華美印書館、商務印書館、文明書局合組名詞委員會，商定之後，呈請學部頒行。㉚然未爲教育會接受。

民國成立，博醫協會深感非與中國合作不可，乃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與江蘇省教育會、中華醫學會、中華醫藥學會合組一醫學名詞審查會，由 Dr. Cousland 起草，分送各委員審議。㉛次年八月，開第一次會議，審查解剖學名詞。㉜民國六年，該會擴大組織，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委員 Dr. R. C. Beebe 等審定化學名詞。八月教育部認定該會合法，並予以鼓勵。㉝十一月准以教育部名義公佈其解剖學名詞。㉞七年十月，教育部在南京召開的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呈請劃一科學名詞，㉟因之該會奉命於十二月擴大爲「科學名詞審查會」。㊱這便是中國政府達成統一譯名的開始，是爲政治力量與學術工作合作的成就。

附註：

①孫德中編：「蔡元培先生遺文類鈔」（臺北，民國五十年），頁一〇八。

②包括解剖學、組織學、生理學、藥物學、配藥學等五種，見 *China Medical Journal*, V (1901), pp. 153-156; XIX (1905) pp. 54-55.

③*The Educational Review*, VI (1914) No. 4. p. 13.

④中村久四郎：近世支那の日本文化に及ぼしたる勢力影響，見「史學雜誌」（日本東京，史學會編），第二十五編，第十二號，頁一六五，(大正三年十二月）。

⑤徐維則、顧燮光：增版「東西學書錄」（光緒二十八年）。

⑥楊壽椿：「中國出版界簡史」（上海，民國三十五年），頁二四——二五。

⑦「新民叢報」，卷二五，頁七四。

⑧周樹奎：譯書交通公會序，見「中國近代出版史料補編」，頁五七。

⑨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四〇二。有關清末日本法律譯名的影響，看：Chiu Hungda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International Law Terms and the Problem of Their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I: 3 (May, 1968), 489-491.

⑩*Records of* 1909 p. 40.

⑪裨治文：「大美聯邦志略」（辛酉續刻本），凡例。

⑫譯印西文地圖公會章程，見「時務報」，第一冊，書末。

⑬Dr. J. G. Kerr: "Chemical Terminology" *The Chinese Recorder*, XXXI (1895), P. 288; "Treaties on Chemistry", *Ibid*, XXVI (1895), pp. 188-189.

⑭*Records of* 1890, p. 550.

⑮狄考文與傅蘭雅頗不相洽，兩人曾對數學符號亦爭執甚烈。傅蘭雅多沿用偉烈亞力的符號，用「丅」為減，「⊥」為加，「亠」為除，「×」為乘，並使用中國數字。而狄考文在這方面較為前進，採用阿拉伯數字及＋－×÷等符號。傅蘭雅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大加攻擊。狄考文亦不甘示弱，當即予以反駁。見 *Records of* 1890. pp. 543-550. 故可證明他們兩人存有意氣之爭。

⑯*The Chinese Recorder*, XXIX (1898), pp. 87-94.

⑰「東方雜誌」，卷一七，期七（一九二〇），頁一二一——一二五，如鉛，教育會改用鈝，鈣改用鍚，錳改用鏀，鉑改用鈨，鋅改用鉦，鈔改用鍢，金改用鏽等。

⑱*Records of* 1896, p. 164.

⑲*Ibid*. p. 163.

⑳嚴復：「天演論」，例言，（民國二十年，商務）。

㉑嚴復：「原富」，譯事例言。（民國二十年，商務）。

㉒「穆勒名學」，部首引論，（民國二十年，商務）。

㉓前書，頁二。

㉔嚴復：「群學肄言」，（民國二十年，商務）附中西名目對照表，頁三、七、九。

㉕同前註，頁三。

㉖傅斯年：譯書感言，見「新潮」，卷一，期三（民國八年三月）。光緒三十四年兩江總督端方對嚴復之翻譯頗為稱讚；認為日本之新名，「多生歧義，弊害滑滋。」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一日，頁五——六。

㉗同註⑲至㉓，參看每一部書之前言。

㉘陳可忠：數學名詞序，見「數學名詞」，國立編譯館，民國二十四年刊。

㉙「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三（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頁六一——六四。

㉚ *Records of 1909*, pp. 67-68.

㉛ *China Medical Journal*, XXX (1915) pp. 201-202.

㉜「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六四；「東方雜誌」，卷一七，期七（一九二〇），頁一二〇。

㉝ *China Medical Journal*, XXXII (1918), p. 44.

㉞「教育公報」，（民國五年一期，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出版），頁四七。

㉟「教育雜誌」，卷一〇，期一一，頁八六；期一三，頁九五。

㊱「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七八；「國立編譯館一覽」（上海，民國二十三年），頁一。

結論

譯名問題所涉及者有二：一爲譯名的恰當與否，一爲譯名的統一問題。前者是學理的問題，後者是習慣與法律的問題。欲使此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勢必兩者相輔而行。清代統一譯名的失敗，可以總括爲此兩者未能得到適當的調和所致。日本政府留心此一問題，較中國爲早。明治三年（一八七〇）一月一日公布「外國官名譯例」，①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三月，日本十八個學術團體集會東京，其中兩個有關物理化學的團體，即建議修改並統一物理化學方面的名詞。②日本對譯名爭執，亦不如中國之激烈。③此與其文字有莫大關係。蓋部分名詞可以漢字譯名，若漢字不便時則可以假名音譯。

大凡學術之所以能够昌明，學者之研究固爲其重要的因素，而名詞的劃一，定義的準確，亦爲執簡馭繁，日進有功之道。我國近代化之延誤，固然影響到譯名的統一，而譯名之未能及早統一，對近代化之進展，亦不無阻礙。中國近代化不僅是學習西人之長處，而是進一步能將近代的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中國化，使中國的學術能够獨立。

欲達此目的，勢非使用中國語言文字來表達不可。因之，時至今日，譯名之決定與統一，仍然成爲國人所熱心討論的事。④其中陸貫一的建議，尤爲突出。⑤

荀子說：「名無固定，約定成俗謂之名。」這是指在自然發展狀態下名詞統一普遍化的情形，現在則不容任其如此發展。中外文字有其根本不同之處，始終難以解決拼音上的困難。而目前的事實，又不能不考慮音譯西文名詞的重要性。一般稍爲專門的科學，無論是日常談話，或撰文討論，常使用英文或夾帶英文名詞。長此下去，則我國的語文，勢將出現雙軌的現象，即中英文各行其是，西醫西藥，即爲顯例。如欲改革文字，亦有事實上的困難。爲了免除此一雙軌現象的危機，極宜建立一項音譯的原則，不僅用於翻譯外國人地物等名稱，亦可用以翻譯科學上的專門名詞。音譯既多，則中外名詞術語音義兩項皆合者亦多。不僅學習便捷，且可免除雙軌式語文的出現。解決此問題，非集專家討論不可，作者不過有此一念而已。

附註：

①中山泰昌等編：「明治編年史，新聞集成」（東京，昭和十二年，二版），卷一，頁三二〇。

②前書，卷五，頁四三五。

③作者曾數函日本學術界詢問他們統一譯名的方法與經過。他們似乎都未注意此問題，不知其如何達成統一。日本目前亦無任何政府機構負責統一翻譯名詞。足見此問題在日本未引起大的爭論。

④民國十九年，科學名詞審查，序「化學名詞審定本」云：我國「苟欲圖存，非急起直追，謀物理化學之發展不爲功。發展之道，首在統一名詞。」見「東方雜誌」，卷一七，期七（一九二〇，四），頁一一九。民國二十年，蔡元培提出「國化教科書問題」，見孫德中編：「蔡元培先生遺文類鈔」，頁一〇八。民國二十四年，王光說：「譯名的不統一，甚至沒有譯名，實在是中國文化進步的最大障碍。」見「東方雜誌」，卷三二，期一三（一九三五，四），頁一七五。民國四十四年，「科學教育」總編輯張儀尊說：「中國發展科學教育的嚴重障碍之一是科學名詞

和術語的分歧。說到同一事物或現象，不同的寫作者可能用種種不同的名詞或術語。在外行看來可能當作說的是完全不同的事。我們習用語彙的貧乏加重了這種障碍。寫具體科學文字的時候遭遇到的困難不比寫抽象理論文字時爲少。爲了要能够充分達意，我們常常有在本文字中插入或加註外國文的必要。卽使如此，對於一外行人仍不能有很多的幫助。在這樣情形下，寫作者常常找不到適當的語彙表現科學事實而感困惱。讀者也常常不易領會文中的眞義而缺乏興趣。長此以往，我們在社會上提倡科學的努力將很難達成預期的效果。科學在中國也將永遠關閉在象牙之塔裏面而和一般民衆絕緣。」見其文「科學名詞及術語的標準化」，「教育科學」，卷一，期二（一九五五，五月）頁三〇。這是一位科學家親身的感受。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六日，馬起華亦在「大華晚報」上呼籲統一譯名。

⑤陸貫一先生，曾於一九二八年在美國麻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研究有機個子（Organic Molecule）的命名工作，卽開始注意到中國譯名的問題。經過三十年不斷的努力，於民國四十八年發表「科學正名集」，他不僅要使科學名詞統一，進而擬訂新的命名系統。其主要目的在使「科學說中國語」，意卽國人能用中文寫出「流利通暢的科學讀本」。他的譯名方法，以新造漢字爲主，使與國際符號聯合，如以痙=Hydrogen, O羊=Oxygen, C冋u=Copper, 用E代電子，陽極（Anode）名爲放E極，用⊙代表原子等。如此則比較容易學習。